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了（1）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（2）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刊载的“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3-34）”），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5亿元（可分期发行）的短期融资券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，利率依市场化方式确定。

目前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CP244号），同意公司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。通知主要内容（截取）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，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4日